

# 山东省财政厅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公务用车保险 维修 加油及租赁服务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预算法》及预算一体化管理规范，自 2021 年起，车辆服务采购预算全部通过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线上执行。为切实贯彻落实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厉行节约和反对浪费，现就公务用车的保险、维修、加油和租赁服务采购有关执行问题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省直各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保障的公务用车，其保险、维修、加油以及用于公务目的的车辆租赁服务，均适用此规定。

### 二、预算编制

涉及上述范围的保险、维修、加油和租赁服务，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支出中涉及到的车辆保险、维修、加油和车辆租赁服务，应当单独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车辆年审费、过路费等

费用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无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 三、具体执行

（一）计划备案。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和租赁服务政府采购预算下达后，各部门、单位需在预算一体化“政府采购模块”中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其中，“采购方式”可以选择以下几种：一是“定点采购”，即在网上商城定点供应商中择优确定；二是“自行采购”，即通过各品目年度 30 万元额度的小额零星采购自行确定；三是“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即各单位根据采购金额和采购需求适用情形，依法依规选择相应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四是“异地采购”，即非驻济单位以及驻济单位异地发生的维修和租赁服务，可以直接选择当地定点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择优选择供应商。“代理机构”的选择适用于当年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相关规定。

（二）预采购计划备案。政府采购预算尚未正式下达前，各部门单位可以通过“预采购”形式提前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计划备案后，除采用上述第三种采购方式的，其他采购方式无需签订委托协议、进行项目立项和分包等具体活动。

（三）采购意向公开。通过非定点采购方式开展的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和租赁服务，需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天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四）支付凭证备案。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和租赁服务无需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录入政府采购合同，仅需在“合

同（支付凭证）录入”中填报简要供应商信息，通过公务卡提前支付的，还需要录入公务卡信息。

（五）资金支付。各部门单位凭借“支付凭证”申请资金支付。对政府采购预算正式下达前以及异地发生需当面支付等特殊情形导致的以公务卡形式支出的资金，各部门单位在录入支付凭证时需选择“公务卡支付”，政府采购资金将拨付至公务卡账户。

#### 四、执行要求

（一）全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各部门单位要统筹汇总单位内部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和租赁服务涉及的资金安排，编全编细编实政府采购预算。对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一经发现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杜绝自行设置供应商库。各部门单位不得以入围采购形式设置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对有临时应急采购需求的，可通过网上商城定点采购。

（三）规范选择服务供应商。各部门单位可以采用多种形式组织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和租赁服务采购，对因地域和时间限制，确实无法组织采购活动自行选定供应商的，应当在计划备案时据实说明原因。

